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延遲寄發有關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6股股份可獲發
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开发售不少於
167,229,341股發售股份
及
(II) 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有關(其中包括)公开发售及清洗豁免之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

待確認寄發通函日期後，本公司將就公开发售之經修訂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及其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开发售、包銷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之兩份補充協議(統稱「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公开发售、包銷協議、補充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通函(「通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該公佈日期後21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尤其是債務聲明、營運資金聲明及有關財務或經營狀況之重大變動聲明)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延遲」)，而執行人員表示會考慮同意延遲。待確認寄發通函日期後，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之經修訂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俊山三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